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805）

府法訴字第 101020028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23218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01-050057）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8 月 11 日 10 時 34 分行經本縣○○鎮○○街○號門牌前路段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依法提出之陳述書所述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事項，該局部分選擇性答復，卻多項不查、且未回復告知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當事人可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該局未先行嘗試調查、詢問檢舉人能否提出該案證據之可能性予以查證，即直接聲稱當事人提出論點係屬無稽，影響訴願人依法權益之保障。
- （二）該局承辦人員顯係因本人陳述書內容對於行為地、管轄權

提出質疑後，而實施勘驗，惟該勘驗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受裁處人亦為當事人之一，亦無不能通知之事由，該局未依法通知當事人到場會勘，該勘驗行政行為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42 條有違。

- (三) 廢棄物清理法並無法條或授權承辦人有權可逕行認定「機車所有人等同行為人」，故本案逕自認定機車車主即為行為人予以裁處不服；是問「係依據何法律、條文，資認定機車所有人等同行為人而裁處」？
- (四) 另經查閱該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影像，均未能看見該機車騎士有抽煙之畫面，故訴願人提出煙蒂證據質疑係合情合理。毒樹果實理論不僅只適用行政訴訟法，另更適用刑法等證據論理法則，現今更為各級法庭、世界各國等檢視證據之重要理論、依據，該局卻聲稱行政法上並無適用毒樹毒果理論餘地，難道行政行為可違背該毒樹毒果自行論理，施行政於民。
- (五) 環保局於接獲本人之陳述書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第 43 條規定，於裁處書函內容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第 43 條規定，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而非在當事人提出訴願後於答辯書上論述，顯見該裁處行政行為未確實依照行政程序法，顯有重大缺失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所提陳述包括檢舉人之攝錄器材是否合格、將系爭行為人所拋棄煙蒂與訴願人比對去氧核糖核酸 (DNA) 等，不一而足，均顯然為事實上不可能或無調查必要之情形，蓋檢舉人之攝錄器材並無度量衡法之適用，而於 101 年 5 月取得 100 年 8 月丟棄之煙蒂進行 DNA 比對更屬無稽，可見訴願人所述並非確實有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真意，故本局就此部分未加以詳細說明，惟不因此影響訴願人權益之保障。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查其立法意旨應在避免事實認定之爭議，行政機關既有權判斷是否進行勘驗，自亦得判斷所欲認定之事實，是否有生爭議之可能而有請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本案對違法行為地點之勘

驗，經本局人員於檢舉人所指地點拍攝相片，並比對檢舉人提供之錄影畫面週遭環境，即可明確證實二者之同一性，應無生爭議之可能，故本局未通知當事人到場，並不違背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亦未損及訴願人權益。另毒樹果實理論乃刑事訴訟法上之理論，於行政法上並無適用餘地。

- (二)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解釋函，就本案，訴願人對民眾所提供之影片之違規行為人亦無否認，本局依法裁處，並未無據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8 月 11 日 10 時 34 分行經本縣○○鎮○○街○號門牌前路段時，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足徵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已合致廢棄

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據以裁處 1,200 元整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採「職權調查主義」，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且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參照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函），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而於釐清事實所必要，且達到足以形成心證之程度時，即可終結（參閱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第 5 頁以下。）。又行政機關於調查與該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自由心證原則」進行證據取捨及評價。倘該證據於評估後足以確認待證事實，且其評價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其他一般原則，則行政調查之目的已經達成，調查證據程序即告終結。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故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其非違規行為人，惟未提供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則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攝錄影片認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當無違職權調查主義及自由心證原則；況訴願人

申請就丟棄煙蒂進行「去氧核糖核酸」比對，亦無調查可能及必要，尚無礙於調查程序之終結。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參照）。從而，訴願人主張依法提出之陳述書所述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事項多項不查且未回復告知理由，在當事人提出訴願後於答辯書上論述，違反行政程序法一節，委無可採。

- 四、末查，「毒樹果實理論」(fruits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係指非法取得之證據為毒樹，由該非法證據所衍生之證據，即令係合法取得，仍為具毒性之毒果，不得使用（參閱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二版，第 354 頁）。該理論於行政程序有無適用餘地，尚有爭論。惟無論如何，原處分機關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彰化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檢舉人應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光碟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除本府就檢舉案件應轉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外，各執行機關接獲檢舉案件應自行辦理…。」，憑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證據資料，確認訴願人拋棄菸蒂之違章行為，難謂為

非法取得之證據；且原處分機關嗣後進行違規地點確認之勘驗時，縱無不能通知訴願人到場情事，該程序瑕疵亦不使勘驗結果無效（最高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參照），遑論影響先前檢舉證據資料之效力。故原處分所為裁處，洵屬有據。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 縣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